

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5799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材料為鐵皮、石棉瓦、鋼構架、木造等屋頂全部拆除。
- 二、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、樓梯，於樓板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（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），其餘拆除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，鋼筋截斷為原則，樑、柱部分得依現場結構狀況免拆除。但拆除後剩餘部分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或都市觀瞻者，得全部拆除。
- 三、圍牆、廣告物等全部拆除。

第三條 主要構造拆除後，雖未符合前條標準，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拆除。

第四條 經本府建設處派員勘查認定符合下列情形確實無法完成拆除者，得免執行拆除：

- 一、基於拆除技術或現場安全考量。
- 二、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、合法共同壁之虞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